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凱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玖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門號○九○八九○○三二七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甲○○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15日晚間10時19分前某時許，在新竹縣新豐鄉某7-11便利商店處，以每包新臺幣（下同）360元之價格，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金剛」之男子，先後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 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5包、5包，共10包，且於購得毒品咖啡包後，透過其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iMessage即時通訊服務及其所申辦之ID「kb_0327」Instagram社群應用程式帳號與劉○零（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無證據證明甲○○於行為時知悉劉○零為未成年人；涉案部分，業經本院判決確定）聯繫，相約由劉○零以每包400元之價格，向甲○○購買毒品咖啡包5包，另以每包360元之價格，向甲○○購買毒品咖啡包5包，迄雙方議定後，甲○○旋於111年2月15日晚間10時19分許、同年月16日凌晨

01 晨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竹縣竹
02 北市中華路125巷附近，先後交付毒品咖啡包5包、5包與劉○
03 零，並向劉○零先後收取2,000元、1,800元價金而完成交易；嗣
04 於111年2月16日晚間10時許，劉○零搭乘郭俊吉（涉案部分，業
05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6 用小客車，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前，與喬裝買家
07 之警員交易毒品咖啡包，為警當場查獲並另案扣得劉○零持有之
08 毒品咖啡包9包（總毛重55.26公克、總淨重45.763公克、驗餘總
09 毛重54.999公克），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理 由

11 甲、程序方面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3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4 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5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8 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迄本
19 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公訴人、被告甲○○及辯護人均未表示
20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
21 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因認上開證據方法均適當得
22 為證據，依上揭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23 二、第按，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
24 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25 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
26 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7 乙、實體方面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
30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頁至第6頁反面、第97頁至第98
31 頁、本院卷第60頁至第62頁），核與證人劉○零（見偵卷第

01 12頁至第16頁反面、第20頁至第23頁）、郭俊吉（見偵卷第
02 29頁至第32頁）於警詢時所述均相符，並有偵查報告1份
03 （見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反面）、通聯調閱查詢單3份（見
04 偵卷第38頁、第40頁至第45頁反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
05 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4
06 7頁至第49頁）、贓物領據（保管）單1份（見偵字卷第50
07 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案毒品送驗紀錄表（毒品編號：
08 GD000-000號）1份（見偵卷第55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09 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10 （委驗單位毒品編號：GD000-000號）1份（見偵卷第58
11 頁）、喬裝買家之警員手機畫面翻拍照片25張（見偵卷第69
12 頁至第75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0張（見偵卷第75頁
13 至第77頁反面）、證人劉○零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30張（見
14 偵卷第77頁反面至第80頁反面、第84頁至第88頁）、路口監
15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張（見偵卷第89頁至第91頁反面）在卷
16 可稽，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1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18 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0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
21 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至被告販賣第三
23 級毒品行為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24 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二)刑之減輕：

- 26 1.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事實在卷，
27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8 2.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然
29 同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
30 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
31 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

01 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
02 法定本刑卻同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
03 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
04 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05 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
06 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
07 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本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
08 罪，固值非難，然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對象僅為1人，次
09 數僅1次，交易之數量、價金亦非甚鉅，其情節較諸大量
10 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毒販賺取
11 巨額利潤之行為顯有差異，所為犯行尚非重大惡極難赦，
12 依其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縱處以適用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4 猶嫌過重，有失之刑罰過苛而不免予人情輕法重之感，亦
15 顯不盡情理，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在客觀上足
16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可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
17 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助長
19 施用毒品之惡習，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
20 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並參酌
21 被告販賣毒品咖啡包之數量及犯罪所得數額，暨其素行、自
22 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目前從事駕駛工作、月收入約3、4
23 萬元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

25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堪認素行良
27 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態度良
28 好，深具悔意，經本次偵審程序及科處刑罰之教訓後，當知
29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30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
31 刑5年。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深切反省，宜賦予其適當之

01 社會處遇，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應於本
02 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3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90小時之
04 義務勞務，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
05 內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
06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
07 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10 係被告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
12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3 價額。

14 (二)被告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之價金為3,800元（計算式：
15 2,000元+1,800元=3,8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16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18 定，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

23 法官 翁禎翊

24 法官 郭哲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30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